

# 合同

编号： 11N0760913832025203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阿拉山口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服务单位（乙方）： 博乐市易盛电子产品销售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乐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博乐市易盛电子产品销售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博乐市易盛电子产品销售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博乐市易盛电子产品销售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5号-003	财务软件运行维护	-	-	-	1	项	1000.00	1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5号-003	软件运维服务	1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交付

1.1 财务软件的安装、调试并保证该软件在维护期内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维护期内甲方享有的维护保修内容：

- （1） 热线支持服务：订户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向本地技术支持中心8816600咨询产品应用问题。
- （2） 现场支持服务：订户可享受服务顾问现场支持服务。
- （3） 远程支持服务：订户可享受服务顾问远程支持服务。
- （4） 数据修复服务：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导致数据出现问题。
- （5） 财务软件产品的安装与调试服务；
- （6） 享受软件培训等收费服务的优惠
- （7） 调整财务账套科目设置；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截止后，如甲方有运行维护服务要求，必须另行签定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运行维护费用合计 1000 元, 大写: 壹仟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费用。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确保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 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 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4.2 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妥善保管。
- 4.3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异常, 记录当前故障现象, 并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便于乙方诊断。
- 4.4 在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时, 根据乙方要求, 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 提供必要的设备。
- 4.5 在乙方运行维护完成时, 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后,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软件的运行维护。

第六条 责任限制及有限保证

- 6.1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2 除本合同或其附件另有约定, 乙方对如下软件产品不提供任何运行维护: 乙方及乙方代理人之外的任何人未经乙方许可对许可软件进行任何方式的修改而产生的软件; 甲方未按照许可合同约定的范围及限制使用的许可软件; 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件产品。
- 6.3 除本合同后其附件另有约定, 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不包括以下情况: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博尔塔拉兵团分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3074310104000750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